

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101年5月16日伸鄉社字1010005532號令 制定公布
縣府101年6月8日府社發展字第1010156132號函備查
108年10月30日伸鄉社字1080013240號令 修正公布
縣府108年11月20日府社發展字第1080411142號函備查
109年11月9日伸鄉社字第1090014013號令 修正公布
縣府109年12月3日府社發展字第1090410577號函備查
110年2月1日伸鄉社第1100001413號令 修正公布
縣府110年3月10日府社發展字第1100081102號函備查
縣府111年1月13日府社發展字第11100180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損失及身心壓力,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並以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於保險中斷期間核發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慰問金為備位方法),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要保人：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或在保險期間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本所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

第三條 (保險範圍及核發慰問金之情形)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死亡或失能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因本所採購之先、後保險契約期間未能銜接致生之中斷期間,中斷期間內發生本條例規定之意外事故時,由本所核發與第六條規定相同額度之慰問金。

前項有關由本所核發慰問金之規定,適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於前項中斷期間內發生之本條例規定之意外事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

第六條 (保險金及慰問金之給付種類)

身故保險：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但

未滿十五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分別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之規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合於上項原因而致失能，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上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核發之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慰問金，準用前三項之規定及保險期間中斷前之原保險契約條款。

第七條 (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 (申請程序)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送本所轉向保險公司申請。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之案件，由本所受理並審核。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